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SINO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3)

第一季度
報告

201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0,02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約為10,72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555,000港元。

每股基本虧損為0.16港仙及每股攤薄虧損為0.16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

第一季度業績 (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0,023	124,09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509	8,639
成品存貨之變動		(9,335)	(119,630)
其他直接成本		(22)	(61)
僱員福利開支		(5,480)	(5,09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464)	(954)
無形資產攤銷		(40)	-
融資成本		(267)	(47)
其他經營開支		(4,647)	(7,762)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723)	(815)
所得稅開支	5	-	-
期內虧損		(10,723)	(815)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704	6,165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已扣稅		704	6,165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10,019)	5,350
期內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555)	(537)
非控股權益		(168)	(278)
		(10,723)	(815)
期內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值：			
本公司擁有人		(9,916)	5,627
非控股權益		(103)	(277)
		(10,019)	5,350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期內虧損	6	(0.160)	(0.010)
每股攤薄虧損(港仙)			
期內虧損	6	(0.160)	(0.010)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特別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股份補償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4,989	1,614,799	(16,000)	4,779	3,912	(9,181)	30,554	(1,371,889)	321,963	14,903	336,866			
期內虧損	-	-	-	-	-	-	-	(537)	(537)	(278)	(81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6,165	-	-	6,165	-	6,16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4,989	1,614,799	(16,000)	4,779	3,912	(3,016)	30,554	(1,372,426)	327,591	14,625	342,21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已公告)	77,489	1,673,299	-	4,779	3,912	(22,296)	30,554	(1,403,119)	364,618	13,557	378,175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次應用的影響	-	-	-	-	-	-	-	(94)	(94)	-	(94)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列的年初結餘	77,489	1,673,299	-	4,779	3,912	(22,296)	30,554	(1,403,213)	364,524	13,557	378,081			
期內虧損	-	-	-	-	-	-	-	(10,555)	(10,555)	(168)	(10,72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639	-	-	639	65	70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7,489	1,673,299	-	4,779	3,912	(21,657)	30,554	(1,413,768)	354,608	13,454	368,062			



附註：

1. 一般資料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中國提供貴金屬現貨交易及經紀服務；(ii)在香港提供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服務；(iii)在中國及香港買賣及自營投資；(iv)在中國銷售電子產品、電子學生證及校園安全產品及提供電子學生證平台；及(v)在中國銷售汽車及提供代理服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呈列，而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本公司選擇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乃由於管理層認為其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而言較為有利。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就確認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

除會計政策之變動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3. 收益

收益細分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細分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細分		
— 證券及期貨經紀佣金收入服務	111	256
— 銷售電子產品、電子學生證及校園安全產品	868	39
— 提供電子學生證平台	183	1,077
— 本集團擔任主事身份之汽車銷售	8,081	122,157
— 汽車貿易之代理費收入及配件代購	642	442
	9,885	123,971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138	127
收益	10,023	124,09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按收益確認時間細分		
— 按時間段	183	1,077
— 按時間點	9,702	122,894
	9,885	123,971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中央結算系統費用收入	3	7
手續費收入	6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2	39
雜項收入	344	211
	435	257
其他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變現證券買賣之公平值收益	74	8,382
	74	8,382
	509	8,639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就本期內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計算。海外利潤之稅項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當時適用之稅率，就本期內估計應課稅利潤計算。因本集團期內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及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中國附屬公司年內產生或源自中國的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八年：25%）的稅率計提。因本集團期內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10,555)	(537)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6,718,821,034	6,498,958,120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6,718,821,034	6,498,958,120
每股虧損	(0.0016)	(0.0001)
每股攤薄虧損	(0.0016)	(0.0001)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因行使會減少每股虧損。

7. 股本及溢價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748,958	77,489	1,673,299	1,750,788

法定普通股總數為10,00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二零一八年：每股0.01港元）。所有已發行股份股款均已繳足。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首三個月之收益錄得約10.02百萬港元，與二零一八年同期比較下跌約114.08百萬港元。該下跌主要因為於中國銷售汽車及提供代理服務的分部收益減少。該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約8.72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約122.60百萬港元，下跌約113.88百萬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自營證券買賣錄得未變現收益約0.07百萬港元及沒有錄得已變現收益或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本集團擔任主事身份之汽車銷售收入約8.08百萬港元及汽車貿易之代理費及配件代購收入約0.6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分別錄得約122.16百萬港元及約0.44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之收益約為10.02百萬港元，與二零一八年之同期約為124.10百萬港元比較，減少約為114.08百萬港元。收益下降主要是中國經營之汽車銷售及提供代理服務業務減少所致。

汽車銷售業務及提供代理服務的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錄得收益約8.72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約122.60百萬港元的收益。二零一八年開始的中美貿易戰嚴重影響了中國經濟。受制於春節及中美貿易戰，本集團在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進口平行汽車銷售的營業額放緩。

銷售電子產品、電子學生證及校園安全產品及提供電子學生證平台的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月期間，錄得收益約1.05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只錄得約1.12百萬港元的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之虧損約10.72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有未經審核虧損約0.82百萬港元。本年第一季之未經審核虧損包括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時錄得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0.07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約8.38百萬港元的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16港仙，而去年同期虧損約為0.01港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資產約為356.58百萬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性，以流動比率顯示（即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3.6倍。其中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約為17.12百萬港元。該等金融資產投資於在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16.90百萬港元，當中約7.74百萬港元乃代客戶以信託方式持有之獨立賬戶。借款總額約為4.15百萬港元由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由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計算方法為總負債約37.85百萬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354.61百萬港元）為10.6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354.6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2.74%，約10.01百萬港元。

展望

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於中國銷售汽車及提供代理服務的分部佔本集團之收益約87%。由二零一八年開始的中美貿易戰嚴重影響了中國經濟，總理李克強亦指出「中國發展面臨多年少有的國內外複雜嚴峻形勢，經濟出現新的下行壓力」。二零一九年，雖然中美貿易戰仍未明朗，但中國擬將有關銷售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由16%下調至13%，這政策或有助改善本集團進口汽車業務的收益。本集團對進口汽車業務前景仍表示樂觀，並將密切監察該進口汽車等市場變動，以提高本集團該業務分部的表現。

本集團對中國及香港股市前景樂觀及抱有信心並將繼續發展其他業務及尋求機會擴大其收益來源，以提升本集團的收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王嘉偉	實益擁有人	2,102,255,935	27.13%
黎玉梅	實益擁有人	2,780,127	0.04%
劉潤桐	實益擁有人	2,646,000	0.03%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屆滿。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下表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詳情：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期限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失效			
黎玉梅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3,186,158	-	-	-	3,186,158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0.419
劉潤桐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31,861,575	-	-	-	31,861,575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0.419
張本正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2,124,105	-	-	-	2,124,105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0.419
James Beeland Rogers Jr.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二日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0.518
James Beeland Rogers Jr.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六日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0.238
James Beeland Rogers Jr.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九日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八日	0.150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行政總裁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亦無董事、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c)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淡倉

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任何股本衍生產品之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董事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詳情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讓為本集團利益作出貢獻之人士有機會獲取本公司股權。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屆滿及本公司採納了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新購股權計劃。

儘管舊購股權計劃屆滿，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根據其發行條款及在所有其他方面可予行使。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十年期間內仍然有效，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分別向董事及本公司若干僱員授出可認購84,000,000股、30,000,000股、20,000,000股及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期限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失效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82,840,095 (附註1)	-	-	-	82,840,095 (附註1)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二日	0.419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一日	0.518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月十五日	0.238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二六年 十一月八日	0.150

附註：

- (1)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授出84,000,000股之購股權，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對上述購股權作出調整。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各自相關之聯繫人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之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中載列的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守則的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的角色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該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責任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形式載列。

王嘉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王先生於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方面有豐富經驗，負責本公司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在董事會之監督，而董事會當中已包括佔超過董事會一半議席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股東利益應已有充份之保障及受到公平的重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而有關準則之嚴謹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制訂職權範圍，清楚界定其權力及職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張本正教授、李建行先生及陳樹文教授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有關條文，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報表，認為該等報表之編製方式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就此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嘉偉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嘉偉先生及黎玉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潤桐先生及James Beeland Rogers Jr.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本正教授、李建行先生及陳樹文教授。